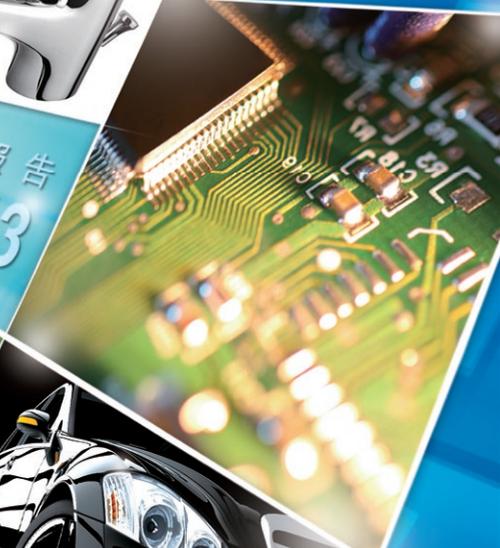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3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伍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健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公司秘書

雷彩姚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97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49,361,000**港元增加約**35,495,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約**184,856,000**港元以及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約**20%**提升至回顧期內的約**31%**所致。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6.32**港仙。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184,856,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增加**24%**。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歐元區經濟好轉帶動投資信心回升及智能手機銷售日益增加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97%**(去年期內：約**86%**)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3%**(去年期內：約**13%**)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並無(去年期內：約**1%**)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的收入。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韓國佔收入的**40%**、中國佔收入的**27%**、泰國佔收入的**11%**、俄羅斯佔收入的**7%**、台灣佔收入的**4%**、菲律賓佔收入的**5%**，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6%**。

我們繼續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通脹率分別為**2.7%**¹及**4.1%**²。營運成本自去年期內約**53,977,000**港元增長**1.4%**至回顧期內約**54,738,000**港元。由於生產效率提高及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組合，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約**20%**大幅提升至回顧期內的約**31%**。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印刷電路板業務易受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尚未走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危機的陰霾。全球經濟增幅於二零一二年下跌至近**3%**，造成本集團客戶去年在設備投資方面極為保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仍繼續疲弱，預計略高於**3%**，與二零一二年增幅相當。此狀況在相當程度上是因為國內需求顯著疲軟及數個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長放緩導致。所幸的是，根據**IDC**³統計資料，智能手機付運情況理想，於二零一二年達**722**百萬部，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增長**27%**至**918**百萬部。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及平台數量有所增加，令所有手機用戶在作出決定時有更多選擇，有助於進一步刺激需求。因此，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約**107,306,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約**139,480,000**港元。在該總收入中，銷往韓國的產品佔近**42%**，亦印證市場的普遍看法，即三星已取代蘋果成為智能手機市場最大供應商。

1 中國的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2 香港的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

3 **國際數據資訊（「IDC」）**乃提供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品科技市場的市場資訊、諮詢服務及活動的環球頂尖供應商。

儘管上半年錄得增長，我們仍對下半年持審慎態度。韓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增長將因日本市場下跌而被部分抵銷。據N.T. Information Ltd.的Nakahara博士預測，二零一三年全球印刷電路板銷售情況將與二零一二年相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印刷電路板銷售預測(百萬美元)

主要地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美國	3,156	3,218	3,283
德國	1,075	1,090	1,121
其他歐洲國家	1,840	1,868	1,896
中國	25,530	26,551	27,878
日本*	8,624	6,300	6,450
台灣	7,995	8,155	8,277
南韓	7,992	8,870	9,270
泰國	1,298	1,356	1,417
其他亞洲國家	2,287	2,400	2,510
全球總計	59,797	59,808	62,102

* 二零一三年日本的預測產量乃根據100日圓兌1美元的匯率而釐定。

然而，更多產能正遷入中國。台灣部份製造商除在中國投資外，亦在台灣進行投資。若干廠房正在東南亞各國興建。雖然西方國家沒有增加任何重大產能，但美國及歐洲的海外產量現已超過其國內產量。根據我們現有的訂單紀錄，預計二零一三年收入的60%來自中國產能，且均為外商對中國的直接投資。

展望未來，市場將持續受先進多功能個人通信設備的強勁需求推動。我們繼續長期投資該業務，今年將維持相同水平的研發費用，以滿足印刷電路板設計日益複雜化的需求。鑒於終端市場疲弱，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客戶的價格壓力。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工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5,855,000**港元下跌**70%**至回顧期內約**4,800,000**港元。我們預期對表面處理業務客戶的銷售將於下半年回升，總體情況最後將大致與去年持平。

表面處理業務亦易受整體經濟不確定性影響，且對美國及歐元區經濟表現尤為敏感。歐元區於二零一二年的國民生產總值下跌**0.6%**，預期今年將再度報跌**0.6%**⁴。德國出口於年初至今大部分時間均下跌，顯示即使對歐洲最大的經濟體而言，重拾增長動力亦非易事。正當市場憂慮歐元區喪失發展活力，最新發佈的綜合採購經理人指數初值自上個月的**50.5**反彈至**51.7**，創二零一一年六月以來最高，優於普遍預測。計入綜合採購經理人指數的製造業產出指數亦自**52.3**回升至**53.4**，為**27**個月以來最高。上述兩項數據顯示，此增長率為七個月以來最高。顯示歐元區經濟活動於七月份有所回升，勝於預期。

根據我們現有的訂單紀錄，絕大部分訂單來自汽車、航空及軍工行業提供塗層服務的德國客戶。該等客戶均為各自行業領域的翹楚。憑藉各自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該等客戶在其國內信貸環境疲弱的情況下仍能進行海外投資。

4 該數字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內公佈。

就美國而言，其領先經濟指標指數三個月來一路攀升，其中七月份增速最快，標誌著住房及勞務市場有所改善。調查亦顯示美國製造業於過去五個月以來，以八月份增速最快。遺憾的是，我們的美國客戶並未作出相應投資。伯南克先生建議逐步縮減購債規模，令市場紛紛猜測及憂慮目前低利率的營商環境將告終。我們估計，由於普遍預計利率可能上調，令投資者須在批准任何投資計劃前三思而行。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PV業務的銷售交易。去年期內向太陽能業務進行銷售的數額約為1,100,000港元。

雖然太陽能業務多年來一直蒙受供過於求及壓價問題困擾，然而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中國為基地的太陽能電板製造商)於三月宣告破產的消息仍很突然。研究亦顯示，十大PV製造商在二零一二年已虧損巨額資金。因此，除業內整合外，二零一三年並無重大資本投資項目亦屬意料之中。

從正面較長遠角度而言，鑒於電鍍工序有助提升太陽能電池板的發電量，預計PV業務中將更多地引入電鍍工序⁵。PV模組一般保質期可達25年，而隨著模組日益完善，保質期的年限亦有望延長。然而，許多用戶在理論使用年限屆滿前替換其PV裝置，以便充分利用近期新模組技術提升發電量的優勢。有鑑於此，業界希望藉業內的成功整合從而精簡全

5 根據ITRPV對不同金屬化技術在電池板製造流程所佔比例估計，隨著電鍍工序漸受青睞，網版印刷的重要性正逐步下降。

球產能，進而避免進一步的價格下調，並希望業務經營所地之各國政府能夠推出有效措施支持內需，因為只有在經營環境改善後相關企業方會考慮進行新設備投資。

前景

我們預計下半年印刷電路板業務的銷售額將與上半年基本持平，而表面處理業務的銷售額則將上升並可達到去年水平。預計隨著宏觀經濟環境改善及環球消費者信心回升，下半年整體業績將有所改善。相較去年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且流動現金狀況亦獲得提升。下行風險主要在於美國逐步縮減購債規模的步伐比預期快(從而導致利率上升)或中國經濟意外放緩。倘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利率於3%徘徊且呈上升趨勢，則本集團客戶的重大投資決定可能需多方考慮。因此，我們對經營前景維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嚴控價格及成本。

物業開發

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土地」)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重建規劃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申請土地重建。由於審批程序涉及若干部門，故申請尚在進行中。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對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之訂金。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70,1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65,000**港元）。負債比率約**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2,790,000**港元加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178,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5,0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由銀行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約**92,1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90,000**港元）。於取得的有抵押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4,0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動用銀行借貸約**2,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與有關期間之貼現出口票據有關。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加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鑑於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國工廠的物料成本及營運成本將面臨一定風險。鑑於歐元及加元的波動性，可能因尚未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而產生匯兌虧損或收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96,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8,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6,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4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	3,474,667	250,516,500 (附註)	253,991,167	59.56%
藍國倫	-	201,995,834 (附註)	201,995,834	47.37%

附註： 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 股份。Medusa 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是由J&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藍國慶先生為J&A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J&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購權股，但該批購股權已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全部失效，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決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及報告」），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A.4.2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頁至第4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4,856	149,361
直接成本		(126,809)	(120,079)
毛利		58,047	29,282
其他收入		1,765	2,6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61)	(7,470)
行政費用		(46,477)	(46,507)
其他收入或虧損		(3,761)	(4,881)
已收回壞賬		62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	380
財務費用		(20)	(1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3	(26,639)
稅項	4	(1,010)	(2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5	1,003	(26,90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186	(359)
— 聯營公司		(81)	35
解散附屬公司之貨幣折算儲備重列		—	3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105	46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4,108	(26,855)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0	(26,972)
非控股權益		263	71
		1,003	(26,901)
應佔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862	(26,923)
非控股權益		246	68
		4,108	(26,855)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17港仙	(6.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4,277	89,841
預付土地租金		8,320	8,3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2,499	2,485
應收貸款	9	4,439	4,552
		99,535	105,238
流動資產			
存貨		41,253	39,572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38,195	38,952
應收貸款	9	2,510	2,76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0	103,538	109,350
預付土地租金		308	30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	15,932	15,10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442	1,333
可收回之稅項		1,098	1,0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5,069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704	159,698
		383,049	369,1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3	122,871	129,820
重建所收預付款項	8	50,440	49,760
保用撥備		11,866	10,753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4,425	7,33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26
銀行借貸	14	2,790	–
應付稅項		1,003	667
		203,421	198,361
流動資產淨值		179,628	170,7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163	276,03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265	4,265
儲備		265,868	260,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133	265,065
非控股權益		1,676	2,930
權益總額		271,809	267,995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3,039	3,724
遞延稅項		4,315	4,315
		7,354	8,039
		279,163	276,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折算儲備	應入盈餘	實繳出資	保留溢利	部份總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9,102	48,937	-	117,172	281,809	4,110	285,919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356)	-	-	-	(356)	(3)	(359)
- 聯營公司	-	-	-	-	35	-	-	-	35	-	35
終止附屬公司之重列	-	-	-	-	370	-	-	-	370	-	37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26,972)	(26,972)	71	(26,901)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49	-	-	(26,972)	(26,923)	68	(26,855)
終止附屬公司之重列	-	-	-	(1,396)	-	-	-	1,396	-	-	-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86)	(86)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利益	-	-	-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0,054	39,151	48,937	-	91,596	254,886	2,592	257,47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0,054	43,928	48,937	-	96,998	265,065	2,930	267,995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3,203	-	-	-	3,203	(17)	3,186
- 聯營公司	-	-	-	-	(81)	-	-	-	(81)	-	(81)
期內溢利	-	-	-	-	-	-	-	740	740	263	1,003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3,122	-	-	740	3,862	246	4,108
現作由一股果出資(註16)	-	-	-	-	-	-	1,206	-	1,206	-	1,206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利益	-	-	-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0,054	47,050	48,937	1,206	97,738	270,133	1,676	271,809

簡明綜合資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62	(30,9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1,730)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4,069)	(26,219)
抵押銀行存款提取		-	8,2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	3,600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1,250	1,390
		474	(18,3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借貸淨增加		2,790	4,631
附屬公司派股息至非控股利益		(1,500)	(1,500)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20)	(135)
		1,270	2,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14,006	(46,3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98	151,5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704	105,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704	105,2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命名，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上變動。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額外納入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覆核及評估本集團投資對象。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它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還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於附註11所額外披露之公平值資料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總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156,995	123,69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2,051	11,112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15,810	14,559
	184,856	149,361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虧損)至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84,856	149,361
分部溢利(虧損)	6,773	(16,485)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2,559	2,571
其他收入	1,612	2,234
中央企業開支	(8,888)	(9,493)
其他收入或虧損	(138)	(5,8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5	3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3	(26,639)

分部溢利(虧損)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應佔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並未有分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劃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未劃撥滙率損益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淨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用作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披露於上年終財務報告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此資料並無披露。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1,010)	(26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滯銷存貨撥備(包括於直接成本)	436	2,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2	4,618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54	149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8)	(319)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89)	(8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59)	(1,500)
包括於其他收入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3
匯兌淨虧損(收入)	3,648	(1,2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淨額	93	6,2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7)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74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72,000港元之虧損)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交易對方」)訂立有關重建(「重建」)本集團兩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地塊(「地塊」)由工業地塊作為住宅物業零售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負責支付有關遷出該地塊及拆卸該地塊興建之樓宇及結構之全部費用，而交易對方同意重建地塊為住宅物業並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作為拆遷賠償，並於完成重建時轉讓住宅物業41,000平方尺之業權予本集團。根據協議，交易對方負責重建(包括但不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申請、支付額外地塊補貼(如需要)、提供所有需要資金、設計及建築重建物業、出售重建物業、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重建。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交易對方成立。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簽訂改造意向書(「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改造意向書，本集團須於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下申請地塊重建，及項目公司須於(i) 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或(ii) 自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辦妥城市改造申報工作，並將重建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待本集團收取(i)全數人民幣50,000,000元拆遷賠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訂金及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待完成登記三十日內支付)；及(ii)收到交易對方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地塊之所有拆卸工程，並將地塊交予項目公司。

根據該協議，倘本集團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則無違約方可視乎違約性質終止該協議，沒收或退還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或支付根據該協議所定之毀約賠償(視情況而定)。倘該重建項目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未獲批准的原因並非本集團或交易對方(包括項目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則本集團或交易對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退還根據該協議轉讓的資產(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的賬面值約53,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45,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拆遷訂金。於本報告日期，該重建項目尚須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本集團現正與項目公司合作進行該地塊的重建。本集團使用該地塊及現有樓宇作生產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牽涉中國政府數個機關及部門的批准，重建未必能獲最終批准。因此，所獲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而現階段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9.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2,240	2,490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90	90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180	180
於一年內償還	2,510	2,760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4,439	4,552
總計	6,949	7,312

1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90,890	97,456
其他賬項及預付款項	12,648	11,894
	103,538	109,3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6,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1,000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76,138	90,534
61-120日	8,023	2,036
121-180日	702	640
超過180日	6,027	4,246
	90,890	97,456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投資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級別一。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抵押銀行之存款約4,0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約26,219,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擔保。

13.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55,947	58,494
應付票據	3,814	544
預提僱員成本	13,541	14,990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19,555	16,837
其他預提費用	20,116	32,098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款	9,830	6,789
退休福利之承擔	68	68
	122,871	129,820

13.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14,791	16,681
61-120日	14,425	21,026
121-180日	15,371	12,315
超過180日	15,174	9,016
	59,761	59,038

14.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淨增加銀行借貸約2,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約4,631,000港元)，作為貿易融資活動。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出售(1)其於附屬公司**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Rainbow」)之全部權益及(2) **Golden Rainbow**欠負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股東貸款。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Golden Rainbow**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
出售收益(確認為視作股東注資)	1,206
總代價	3,6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得現金代價	3,600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收入、除稅前溢利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6所述交易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置		利息收入		保用支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779	7,917	-	203	89	89	69	6

與聯營公司尚餘結餘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及其他證券買賣費用約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港元)，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擁有非直接權益藍國倫先生乃凱富之董事。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7,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12,000港元)，其中包括業績表現相關酬金約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